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
相關參考法規與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相關參考法規與行政規則

目 錄

壹、參考法規與行政規則	5
依據一 總綱	7
依據二 教育部函示：「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47
依據三 教育部函示：「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	51
依據四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53
依據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57
依據六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65
依據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67
貳、參考示例	69
示例一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71
示例二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	75
示例三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79
示例四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97
示例五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7
示例六 選課輔導手冊(參考目錄)	109
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11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相關參考法規與行政規則

項目	說明	學校訂定(◎)	依據
壹、依據	由填報系統統一帶入資料內容		
貳、學校現況	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一)。 2.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依據一、依據三)及專家學者(依據一)。 3.«課程發展組織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據一)。 4.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依據一)。 	<p>◎課程發展組織要點(校務會議通過)</p> <p>示例一：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p>	<p>依據一：總綱。</p> <p>依據二：教育部函示：「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p> <p>依據三：教育部函示：「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p>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部定19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之中(依據一)。 2.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依據四)。 		<p>依據一：總綱。</p> <p>依據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p>
陸、群科課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依據一)。 2.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依據一、依 		<p>依據一：總綱。</p> <p>依據二：教育部函示：「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p> <p>依據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p>

項目	說明	學校訂定(◎)	依據
	<p>據二)。</p> <p>3.選修課程規劃原則，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依據二)。</p> <p>4.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依據四)。</p> <p>5.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規定辦理(依據四、依據五)。</p>		<p>依據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p>
<p>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p>	<p>1.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2~3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1節)，合計為12~18節(依據一)。</p> <p>2.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依據一)。</p>	<p>示例二： 團體活動時間 實施計畫</p>	<p>依據一：總綱。</p>
<p>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p>	<p>1.每週0-2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依據一)。</p> <p>2.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依據一)。</p> <p>3.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p>	<p>◎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課發會通過)</p> <p>◎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課發會通過)</p>	<p>依據一：總綱。 依據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p>

項目	說明	學校訂定(◎)	依據
	<p>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依據四)。</p> <p>4.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據四)。</p> <p>5.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據四)。</p> <p>6.「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依據四)。</p>	<p>◎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全學期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課發會通過)</p> <p>示例三：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內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示例。</p>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1.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依據六)。</p> <p>2.學校應訂定學生選課相關校內章則，其中應包括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之作業方式、流程、期程等相關規</p>	<p>◎ 訂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校務會議通過)</p> <p>◎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校務會議通過)</p>	<p>依據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p> <p>依據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p>

項目	說明	學校訂定(◎)	依據
	<p>定。</p> <p>3.學校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全校參考(依據六)。</p> <p>4.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依據七)。</p>	<p>◎選課輔導手冊</p> <p>示例四：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p> <p>示例五：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p> <p>示例六： 選課輔導手冊(參考目錄)</p>	
拾、學校課程評鑑	<p>1.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p> <p>2.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學校暫不發展	依據一：總綱。

壹、參考法規與行政規則

依據一 總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

教育部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18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88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11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92年9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93年6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95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12項子計畫、22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96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100年起試用。

民國99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100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9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103年8月1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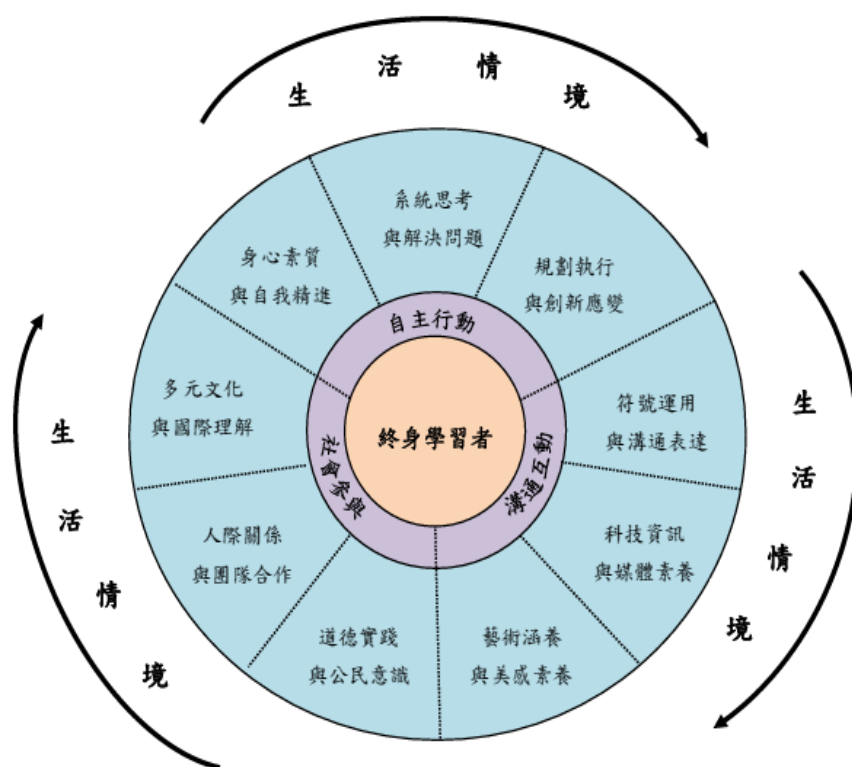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 **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 **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 **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1所示。

表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價值，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 執行 與 創新 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 力，並以創新思 考方式，因應日 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 資源以擬定計 畫，有效執行， 並發揮主動學 習與創新求變 的素養。	U-A3 具備規 劃、實踐與檢 討反省的素養， 並以創新的態 度與作為因應 新的情境或問 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 運用 與 溝通 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 言、文字、數理、肢體 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 行表達、溝通及互動 的能力，並能了解與 同理他人，應用在 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 說、讀、寫、作」 的基本語文素 養，並具有生活 所需的基礎數 理、肢體及藝 術等符號知能， 能以同理心應 用在生活與人 際溝通。	J-B1 具備運 用各類符號表 情達意的素 養，能以同理 心與人溝通 互動，並理解 數理、美學等 基本概念，應 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 掌握各類符 號表達的能 力，以進行 經驗、思想、 價值與情意 之表達，能 以同理心與 他人溝通並 解決問題。
	B2 科技 資訊 與 媒體 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 訊與各類媒體之 能力，培養相關 倫理及媒體識 讀的素養，俾 能分析、思 辨、批判人與 科技、資訊 及媒體之關 係。	E-B2 具備 科技與資訊 應用的基本 素養，並理 解各類媒體 內容的意義 與影響。	J-B2 具備 善用科技、 資訊與媒體 以增進學習 的素養，並 察覺、思 辨人與科技、 資訊、媒體 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 適當運用 科技、資訊 與媒體之 素養，進行 各類媒體 識讀與批 判，並能 反思科技、 資訊與媒 體倫理的 議題。
	B3 藝術 涵養 與 美感 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 創作與鑑賞 能力，體會 藝術文化之 美，透過生 活美學的省 思，豐富美 感體驗，培 養對美善 的人事物， 進行賞析、 建構與分 享的態度與 能力。	E-B3 具備 藝術創作 與欣賞的 基本素養， 促進多元 感官的發 展，培養 生活環境 中的美感 體驗。	J-B3 具備 藝術展演 的一般知 能及表現 能力，欣 賞各種藝 術的風格 和價值， 並了解 美感的特 質、認知 與表現方 式，增進 生活的 豐富性 與美感 體驗。	U-B3 具備 藝術感知、 欣賞、創 作與鑑賞 的能力， 體會藝 術創作 與社會、 歷史、 文化之 間的互 動關係， 透過 生活 美學的 涵養， 對美 善的 人事 物，進 行賞 析、 建 構 與 分 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E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5節		26節		29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3-6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32-35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32學分)	118學分	66-76學分	48學分	48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學分	—	—
	學分數	118學分	111-136學分	48學分	48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8學分		4-12學分 一般科目	45-60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學分	120-128學分		72-87學分	
學分數	62學分	44-81學分	132學分	132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學分 (30節)	180-192學分 (30-32節)	180學分 (30節)	180學分 (30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節	2-3節	2-3節	2-3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節 (12-18節)	0-2節 (6-12節)	2-3節 (12-18節)	2-3節 (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35節	35節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192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2-3節。
 - 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1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1-2節。
 - ③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1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1-2節。
 - ④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1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1-2節。
 - ⑤ 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5)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節。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0-2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6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 訂 必 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3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 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③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7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學分	至少4學分。
英語文	6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學分	
數學領域	8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學分	
藝術領域	6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學分	
科技領域	8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學分	

- 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6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

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2)課程規劃原則

①部定必修

-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

-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選修

- A.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

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4)「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8所示。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英語文	12							
定	數學	數學	4-8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學分，合計為4-8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6-10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化學								
		生物								
修	藝術	音樂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66-7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適用於○○技能領域○○。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2) 「部定必修」

-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60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

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G.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 「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 「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 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3.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9所示。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 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 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 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專院校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 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 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 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⑦ 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 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 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 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4)「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7)「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8)「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10所示。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8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4						
		生物		4						
		地球科學		4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生涯規劃		4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4								
環境科學概論		4								
科技	生活科技	4	4							
	資訊科技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6							
	體育		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								
校 訂 必 修	一般、專業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一般、專業科目									
選 修	一般、專業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一般、專業科目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2)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3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 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 選修課程

-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3)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 C.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③ 選修

- 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

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4)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5) 「彈性學習時間」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②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 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 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

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為促進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

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用書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

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用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

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九)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捌、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11所示。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依據二 教育部函示：「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943 號

主旨：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提供學生跨班選修，並依說明辦理，俾於 108 學年度穩健銜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請查照。

說明：一、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課綱總綱，原定自 107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惟考量「對課審會專業及民主機制的尊重」及「課綱配套需要時間準備與到位」等因素，本部經審慎評估後，業以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新課綱總綱將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二、新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為具體落實該願景，新課綱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特別強調學校為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其中又以從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漸進演變而來之多元選修課程尤為重要。查新課綱總綱所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規劃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訂科目規劃原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科目開設原則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規劃原則，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與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有關促進學生適性多元學習之選修課程開設規範及實施精神均屬一致。

三、於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前，請學校於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將新課綱強調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前述「多元選修課程」之精神，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予以規劃，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另針對 107 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如屆時因併同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而調整修正者，亦請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期限報備，以利各校得於 108 學年度穩健銜接新課綱。

四、另為協助學校得順利銜接新課綱，本部茲就目前及後續規劃之相關配套方案，及學校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提供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將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累積更多試行新課綱經驗，並整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等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系統，透過系統性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各校行政及教師團隊增能，解決新課綱實施可能面對之挑戰，請各校積極配合，以促進團隊專業成長。

(二)陸續完善相關法令訂定、修訂及發布：本部刻正訂定或修訂因應新課綱實施之相關法令，後續俟新課綱各領綱草案陸續審議完成並由本部發布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逐項發布相關法令，請學校據以配合執行。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實踐及支持：本部將持續強化支持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教科用書出版社發展素養導向教材，包括發展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編定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及強化與教科用書出版社之對話，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部藉由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或計畫）辦理之素養導向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並於校內組織、運作跨領域、跨學科或跨校之共備社群，進行跨領域共同合作，透過專業對話，規劃學校課程地圖，並精進教學。

(四)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課程諮詢輔導及設施設備等經費：

本部已分年籌編相關預算，以支應實施分組或協同教學、提供學生應修學分數 1.2 至 1.5 倍學分數選修課程、進行跨班選修、規劃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課程輔導諮詢、進行教學空間改建或環境更新、充實一般科目課程之教學設備、充實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所需設備及因應科技領域所需設備等經費。有關補助經費之額度、補助方式及相關規定，本部刻正研訂中；俟發布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並協助督導各校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國教署高中職組

依據三 教育部函示：「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潘文忠

依據四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發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以下簡稱部定及校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三）綜合型學校：
 1.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四) 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規定辦理。

(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二)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 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5. 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八、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依據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發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發佈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兼採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

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為限，不得與該科目重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學生各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以整數計之，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第一項所定各該科目當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及班級。
- 二、學校實施之多元評量方式及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調整其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性及調整規劃。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

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遭遇災害或事故者，不在此限。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部定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與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

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

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課程，供學生跨校修習；其協調由專科以上學校開設者，得為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預修課程。

學生每學年依前項規定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四學分。

第一項跨校修習課程之辦理方式、學習評量及學分授予，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開課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學生修讀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其適用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從寬適用，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 28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0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六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發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本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依據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資料庫），向學校及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前項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予學習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及本署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二）修課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
 -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六）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實驗教育辦理者之數位平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本署建置之。
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二）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三)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四)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五、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八、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貳、參考示例

示例一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項目	內容
一、法源依據	<p>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31)</p> <p>●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架構內涵	<p>本要點建議應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組織 三、任務 四、運作方式 五、研究會組織(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各專業群科(學群)及各群教學研究會) 六、各研究會任務 七、各研究會運作方式
三、參考示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月○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項目	內容
	<p>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p> <p>(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1人，共計○○人。</p> <p>(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人，共計○○人。</p> <p>(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人。</p> <p>(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人。</p> <p>(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人擔任之。</p> <p>(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人擔任之。</p> <p>(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人擔任之。<u>(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u></p> <p>(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擔任之。</p> <p>(十一)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p> <p>(十二) 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u>(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u></p> <p>(十三) 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u>(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u></p> <p>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p> <p>(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p> <p>(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p> <p>(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p> <p>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p> <p>(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p> <p>(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p> <p>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p> <p>(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p>

項目	內容
	<p>(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p> <p>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p> <p>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p> <p>(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p> <p>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四、備註	<p>一、本要點宜注意課程發展組織工作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組織成員應加入適切的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和學生代表。 三、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 四、各校填報課程計畫書須請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五、參考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2. 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943號函，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3.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 號，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

示例二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2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項目	內容
一、 法源 依據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架構 內涵	<p>本實施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方式</p> <p>四、實施項目：</p> <p>（一）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p> <p>（二）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p> <p>（三）學生自治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p> <p>（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p> <p>（五）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課程。</p> <p>（六）其他：</p> <p>五、實施注意事項</p>
三、 參 考 示 例	<p>（學校全銜）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p> <p>中華民國○年○月○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p> <p>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陸、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p> <p>二、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任務，拓展生命視野，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p> <p>三、實施方式：</p>

項目	內容
	<p>(一)每週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p> <p>(二)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p> <p>(三)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其他。</p> <p>(四)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p> <p>(五)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p> <p>四、實施項目：</p> <p>(一)班級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2. 節數分配：每週1節 <p>(二)社團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2. 節數分配：○週(○節-○節/週) <p>(三)學生自治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 <p>(例如：科會迎新、送舊及學長姐返校經驗分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節數分配：○週(○節) <p>(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 <p>(例如：淨山活動、社區服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節數分配：○週(○節) <p>(五)學校週會或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 <p>(例如：友善校園活動(反毒、反霸凌、生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及學校特色活動(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歌唱大賽、英語歌唱比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節數分配：○週(○節) <p>(六)其他：</p> <p>五、實施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 (二)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 (三)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處、○○處負責。 (四)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

項目	內容																																									
	<p>(五)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p> <p>(六)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 2. 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 (2)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 (3)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 (4)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p>(七)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p> <p>六、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四、備註	<p>一、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p> <p>二、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p> <p>三、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p> <p>四、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p> <p>五、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176 1417 1579">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 <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 <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 </tr> <tr> <th>第一學期</th> <th>第二學期</th> <th>第一學期</th> <th>第二學期</th> <th>第一學期</th> <th>第二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班級活動節數</td> <td>18</td> <td>18</td> <td>18</td> <td>18</td> <td>18</td> <td>18</td> </tr> <tr> <td>社團活動節數</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其他節數</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18	18	18	18	18	18	社團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18	18	18	18	18	18																																				
社團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示例三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3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項目	內容
一、 法源 依據	<p>（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p>（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p>
二、 架構 內涵	<p>本規定建議包含以下內容：</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方式（原則）：</p> <p>（一）實施時間（年段、節數）</p> <p>（二）實施方式（班群、年級…）</p> <p>（三）實施地點</p> <p>（四）開課方式</p> <p>（五）另可納入：空間設備之規劃、輔導管理之規劃等</p> <p>四、實施內容：應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類別</p> <p>五、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p> <p>六、學生選讀方式</p> <p>七、學分授予方式</p> <p>八、教師授課節數（鐘點）或鐘點費編列支給方式</p> <p>九、相關附件，如：學生選課申請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計畫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p>
三、 參 考 示 例	<p>（附件如後）</p>

項目	內容
四、備註	<p>(一) 依據《總綱》第23頁：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p> <p>(二) 為回應開設精神與課程內涵，建議以班群為單位，進行學生自由選讀與自主規劃之方式進行。</p> <p>(三) 彈性學習時間應與「校訂選修課程」有區別，且不宜開設升學學科或複習、不宜開設技能檢定輔導。</p> <p>(四) 彈性學習時間應與「團體活動時間」(包含週會及社團)有區別，建議應於每週固定時段實施，並能給予學生充分自由選擇機制，且實施內容應能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不宜規劃全校性共同的活動(如全校性、固定需辦理之演講)。</p> <p>(五) 另依據《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學生應上述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2.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3.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4.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5. 技術型高中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規定辦理。 6. 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7.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8. 學校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參考示例

○立○○高級○○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月○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年級第○及第○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 節中，開設每週○節；在○年級第○及第○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 節中，開設每週○節，〔是否採計學分，請各校自訂〕。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全年級、全校…請各校自訂〕方式（每一班群需達○班以上）分別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個月為原

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各校擬定時請以該辦法最新之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2. 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		
特色活動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 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示例四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4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研擬參考建議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項目	內容
一、研擬依據	<p>(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p>(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適用教育部主管學校)</p> <p>(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B 號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p>
二、架構內涵	<p>本撰寫建議應包含課程計畫「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之各項單元：</p> <p>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p> <p>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p> <p>三、「選課輔導措施」</p> <p>(一) 依據</p> <p>(二) 實施目的</p> <p>(三) 實施方式</p> <p>(四) 實施內容</p> <p>(五) 相關附件(學校選課及加退選相關規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之校內章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p>
三、參考示例	<p>(請參閱次頁)</p>
四、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另建議學校應訂定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或運作之規劃章則。 2. 學校應訂定學生選課相關校內章則，其中應包括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之作業方式、流程、期程等相關規定。 3. 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參考示例 (第2~9頁)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9-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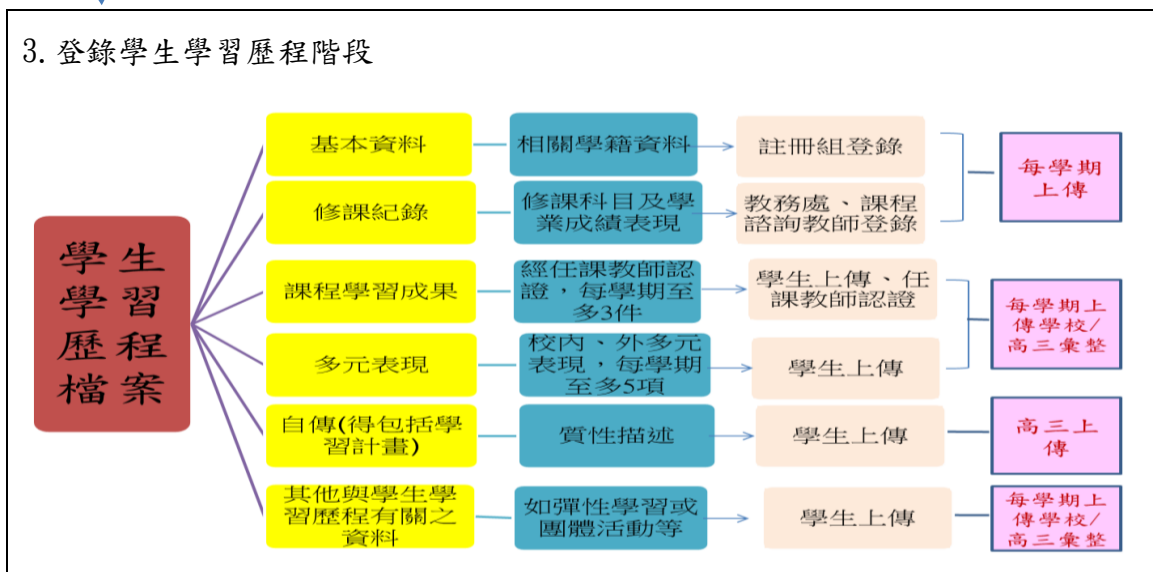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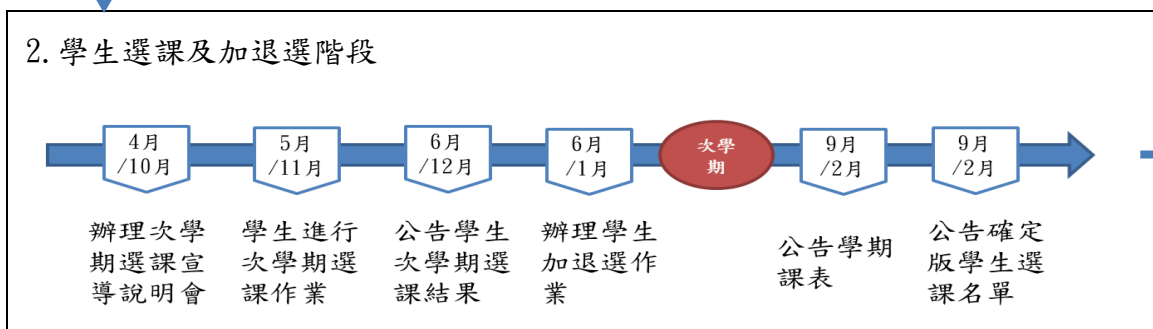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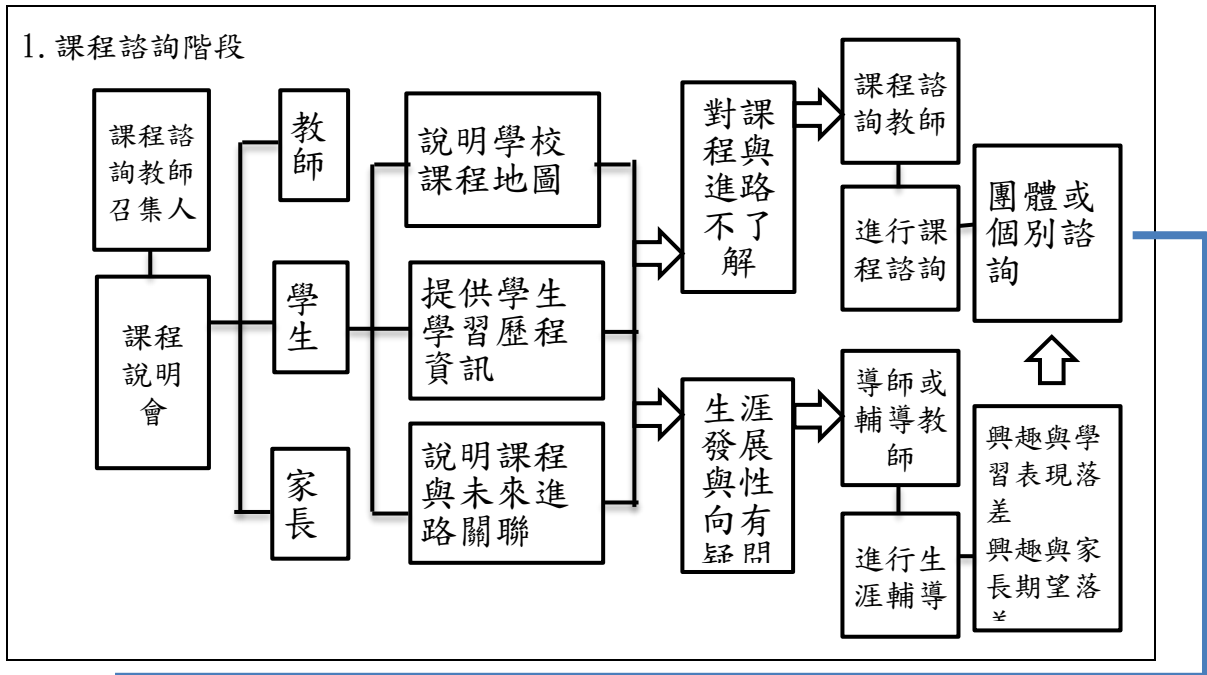
序號(自動產生)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表9-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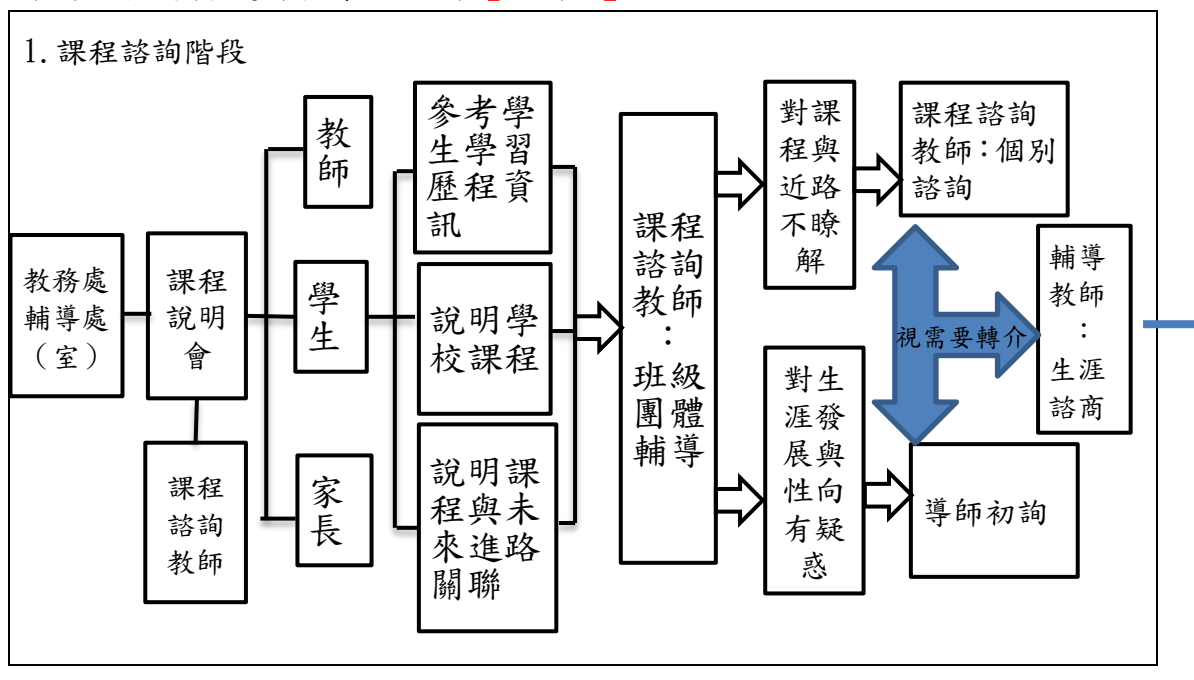
序號(自動產生)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辦理方式	同時段開課科目序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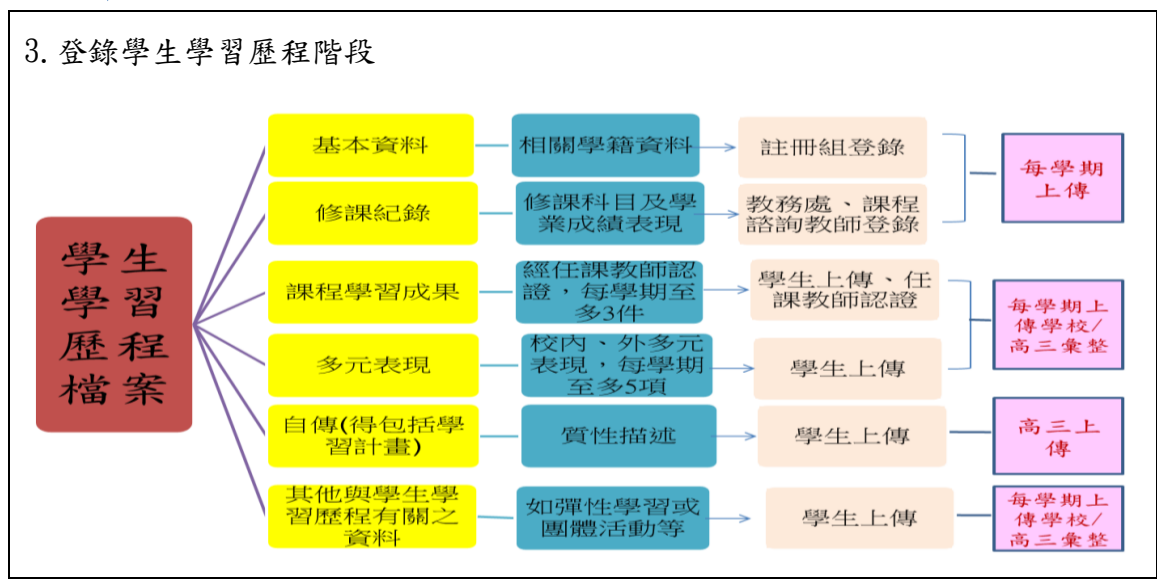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示例一】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示例二】



2.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詳如本校「選課實施要點」。



(二)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開學後前兩周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十月中旬(上學期)/ 三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 提供諮詢輔導	1. 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9月1日(上學期)/ 2月15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6月(上學期)/ 1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上一學期開放第二次加退選，由學生自行加退、選。
每年六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

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附件○○

○○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遴選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共○○人，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
 - （二）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任免。
- 三、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 （二）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四）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五）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 （六）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
 - （七）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八）協調本校各處室、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九）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
- 四、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參與議案表決。
 - （四）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由執行秘書負責。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8058號公告之範例

_____ (學校名)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1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成員代表組成及運作，依民主機制產出，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登錄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研習、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後上傳。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並簽名確認。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於每學期修課(含必、選修)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期以三件為限，並須經任課教師簽名認證。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得將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但不含校內、外已登陸之資料)，於每學年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多以十項為限。
 2. 學生申請入學時，得於校內、外表現資料中，自選以表列「代表性資料」至多十項、字數合計至多八百字、圖片至多三張之綜整心得，作為申請參採資料，並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登錄。
 - (五)自傳及其他：學生得視需求自行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登錄，作為申請入學時參採之資料。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以學生在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學校並須於規定之時間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績效卓著者，得由執行秘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三)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示例五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5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研擬參考建議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項目	內容
一、 法源 依據	(一)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適用教育部主管學校)
二、 架構 內 涵	本撰寫建議應包含： 一、依據 二、遴選會組織成員 三、遴選會任務 四、遴選會運作方式 五、其他事項
三、 參 考 示 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草案）</p> <p>一、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遴選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共○○人，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 （二）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任免。</p> <p>三、 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二） 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三） 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四） 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五） 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六） 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 （七） 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八） 協調本校各處室、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九） 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p> <p>四、 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p>

	<p>(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p> <p>(二) 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三) 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參與議案表決。</p> <p>(四)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p> <p>(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六) 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由執行秘書負責。</p> <p>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四、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規定，得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減授其節數。 2. 學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總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規定，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

示例六 選課輔導手冊(參考目錄)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6選課輔導手】研擬參考目錄

(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00000 技術型高中 00 科選課輔導手冊

壹、 <u>學校背景</u>	00
貳、 <u>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u>	00
一、學校願景	00
二、學生圖像	00
參、 <u>課程發展與規劃</u>	00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00
二、課程地圖	00
肆、 <u>課程表</u>	00
一、課程架構表 系統產生	00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00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00
伍、 <u>彈性學習</u>	00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00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00
陸、 <u>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u>	00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系統產生	00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00
(一)課程諮詢階段	00
(二)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00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00
柒、 <u>畢業條件</u>	00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00
二、成績評量方式	00
捌、 <u>未來進路</u>	00
一、升學進路與修課建議	00
二、就業進路與修課建議	00
玖、 <u>選課作業方式</u>	00
一、選課作業	00
二、選課實例	00
拾、 <u>附錄</u>	00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00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00

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依 107.6.20 協作中心第 26 次會議裁示事項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及群科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各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配置原則如下：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

1. 國語文：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 3 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16 學分。
2. 英語文：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

(二)數學領域：

1. 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
2. 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

3. 數學 C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4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C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6~10 學分。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另下列適用類群之「物理」、「生物」依領綱建議得開設如下：

1. 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物理」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2. 農業類（農業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生物」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開設，共 4 學分。

(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合計為 14 學分。

(八)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

(九)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各科應依所屬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十)技能領域：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

(十一)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以課程綱要建議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一)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四)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除外。

(五)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六)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七)校訂必修科目

1. 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6 學分，高一不得開設。
2. 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 學分。
3. 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

(八)校訂選修科目

1. 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2. 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 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4. 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5. 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6. 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7. 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九)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1. 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2. 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3. 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等。

(十)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1. 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 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6~12 節。

(一)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二)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即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八、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教育部 107 年 0 月 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 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 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 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四)各校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依107.6.20 協作中心第26次會議裁示事項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1.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

項目	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p>呈現。</p> <p>3.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p>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p>1.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p> <p>2.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p>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p>1.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p> <p>(1)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p> <p>(2)是否將部定19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p> <p>(3)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p> <p>(4)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p> <p>2.「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3.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p> <p>(1)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p> <p>(2)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p> <p>4.「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5.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OO群OO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科1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6.科課程地圖原則上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p>

項目	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
陸、群科課程表	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至第七點辦理。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2~3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1節),合計為12~18節。 2.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3.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4.每學期以18週計算。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0-2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 2.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3.«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4.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2)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 (3)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〇〇〇〇(彈性)。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 2.«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表»為以校為單位(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彙整全校校訂選修課程規劃情形,應詳細填列。 3.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 (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 4.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拾、學校課程評鑑	時程安排及內容妥適性。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